



就學貸款寶典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冉少文110.2.26



目錄

01

貸款對象及資格

02

貸款金額說明

03

利息負擔基準

04

貸款流程說明

05

Q&A時間

The background i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watercolor-style green leaves and branch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from light to dark. A thin, light brown rectangular border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framing the text.

為什麼要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是學生本人
跟臺灣銀行的借貸關係

貸款對象及資格

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均可申請。



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台幣120萬元，且學生(含)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2或3人以上。



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



109學年度開始受傳染病疫情所影響者，也可申請助學貸款，家庭年所得調查結果為乙、丙、丁之學生可申貸，利息由政府負擔，並可加貸生活費(一學期至多4萬元)，請附上相關證明，詳情請洽臺灣銀行承貸分行。



貸款金額說明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低收入戶)。

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

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學雜各費，其範圍：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

書籍費

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三千元。

住宿費

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請提供校外租物證明文件，方可貸住宿費**，貸款金額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實習費

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海外研修費

每生每年以新台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生活費(限低收、中低收之家庭)

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



來來來！你的問題我來解答！

01

沒住宿也能貸住宿費嗎？

02

為什麼不能貸制服費？

03

書籍費用來抵制服費？



金額不能超過註冊單上所標註的最高可貸金額喔！

我們來試算一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

學雜費項目	金額		
學費	39,264		
雜費	14,966		
住宿費	0		
平安保險費	256		
制服費	0		
僑(外籍)生保費	0		
合計	54,486		
應繳金額	54,486		
可貸金額	57,486		

學生收執聯

對保期限 我何時要辦貸款？



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學生對保所需相費用，應自行負擔，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期限如下：

- (一) 第一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9月底止。
- (二) 第二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底止。

但請依照學校規定的時間去辦理貸款，以利完成註冊程序

利息負擔基準

辦法修正前		辦法修正後(113/2/1)	
學生及其「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		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和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114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114~120萬元	可申貸(半息)		
120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兄弟姊妹不可申貸。 有兄弟姊妹可申貸(全息)。 	120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如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如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全息)。 2)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姐妹」：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定義說明	「兄弟姐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家庭所得級距

辦法修正前		辦法修正後(113/2/1)	
級距	說明	級距	說明
A	家庭年所得為114萬元以下	甲	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下
B	家庭年所得為114~120萬元	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C	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上	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全息)
		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財稅調查結果

A decorative background featuring a white notebook with a silver pencil resting on it, tied with a grey ribbon. A small branch with green leaves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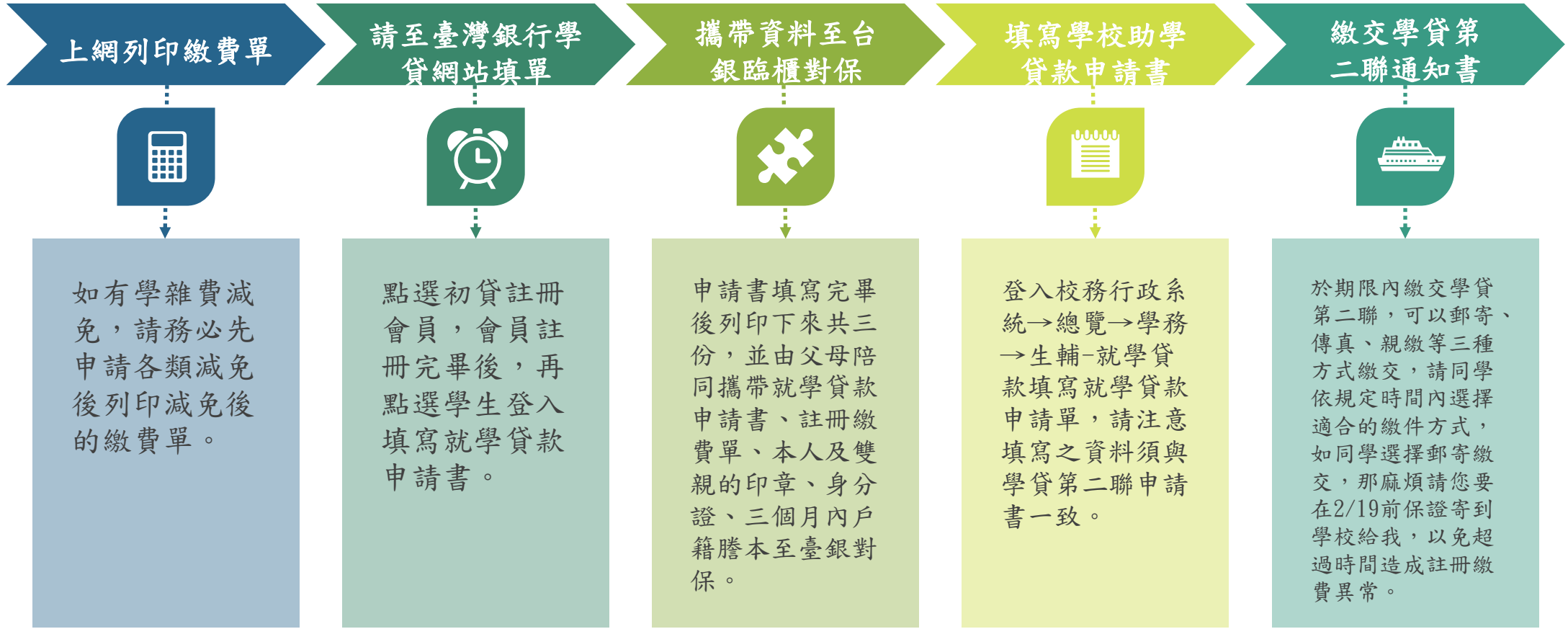
乙

丙

丁

- 皆須繳交同意書、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兄弟姊妹當學期在學證明。
- 如果兄弟姊妹未成年，無須提供兄弟姊妹在學證明。

貸款流程說明-首次申請



貸款流程說明-第二次以上申請

上網列印繳費單



如有學雜費減免，請務必先申請各類減免後列印減免後的繳費單。

攜帶資料至台銀臨櫃對保



攜帶註冊繳費單、本人印章、身分證至臺銀辦理臨櫃對保。

填寫學校助學貸款申請書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總覽→學務→生輔-就學貸款填寫就學貸款申請單，請注意填寫之資料須與學貸第二聯申請書一致。

繳交學貸第二聯通知書



於期限內繳交學貸第二聯，可以郵寄、傳真、親繳等三種方式繳交，請同學依規定時間內選擇適合的繳件方式，如同學選擇郵寄繳交，那麻煩請您要在2/19前保證寄到學校給我，以免超過時間造成註冊繳費異常。

貸款流程說明-線上申貸(第二次申請)

是否有線上申貸條件



線上申貸要件：

1. 同一學程且同一學校續借
2. 學生本人已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
3. 帳戶餘額足夠扣款
4.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5. 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
6. 已備妥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填寫GOOGLE表單



填完表單後，收到承辦人員E-mail回信後才能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進行申貸步驟。

填寫學校助學貸款申請書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總覽→學務→生輔-就學貸款填寫就學貸款申請單，請注意填寫之資料須與學貸第二聯申請書一致。

繳交學貸第二聯通知書



於期限內繳交學貸第二聯，可以郵寄、傳真、親繳等三種方式繳交，請同學依規定時間內選擇適合的繳件方式，如同學選擇郵寄繳交，那麻煩請您要在2/19前保證寄到學校給我，以免超過時間造成註冊繳費異常。



Q&A

Q：保證人無法親臨現場對保該怎麼辦？

A：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印鑑證明申請單位：各地戶政事務所】

Q：請問學貸何時開始償還？

A：

(一)應於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如繼續在國內就學、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最後學業完成或服役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但就讀在職專班者，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二)參加教育實習者，應自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三)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休、退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四)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Q：逾期未償還金額會怎麼樣嗎？

A：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Q&A

Q：忘記辦理學雜費減免，可是我已經辦好學貸了怎麼辦？

A：請同學務必辦理好學雜費減免後，帶著已辦好的學貸第二聯，至臺灣銀行做金額修正！

Q：請問辦完學貸我還要繳交什麼？

A：

1. 學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以傳真、郵寄、E-mail、親自繳交四種方式，請同學按時繳交)，正本須於開學後繳回。
2. 後續會有財稅調查，將同學分類為甲、乙、丙、丁四類，乙、丙、丁類皆須繳交同意書之外，也須檢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兄弟姊妹之資訊)、當學期在學證明(如未成年之兄弟姊妹無需繳交在學證明)。

Q：新生可以辦理線上申貸嗎？

A：不可以！

Q：我可以申貸生活費嗎？

A：依據規定，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得以申貸生活費，至多4萬元。(需提供證明給承貸之臺灣銀行)

Q：我的生活費何時才能拿到？

A：因貸款流程的關係，上學期基本上都是在12月中旬至12月底入帳，下學期也都是在五月中旬至五月底，但實際時間還是要看各位同學繳交資料的速度及銀行跟教育部的相關時程為主。

Q&A

Q：如果超過學雜費繳費截止日繳交第二聯會怎麼樣？

A：

1. 無法選課，系統不能使用！
2. 遲遲都沒有繳交，那可能會被退學…

Q：如果我是轉系生或轉班的學生該怎麼辦？

A：

1. 請注意您舊的學籍必須辦理退學手續。
2. 你的繳費單請務必列印新的學籍的繳費單，請勿使用舊學籍辦理學貸！

Q：我忘記辦學雜費減免怎麼辦？可是我已經辦好學貸了！

A：

1. 請先辦理好學雜費減免。(找欣儀姊姊)
2. 列印新的繳費單並攜帶舊的學貸第二聯、身分證、印章至臺灣銀行辦理金額修正。



感恩聆聽